

国家：土耳其共和国(日期：2014年1月7日)		
所需证明文件 (即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 签发/批准的证明文件)	限制 (即质量和(或)数量方面的限制)	国家主管当局 (欲知进一步详情, 请与国家主管当局联系)
a) 有效的医学处方	天数 / 数量/剂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Name: Turkish Medicine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
b) 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ddress: Söğütözü Mahallesi 2176 Sokak No. 5 06520 Çankaya Ankara
c) 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Tel.: 90 312 218 3316
d) 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Fax: 90 312 218 3290
e) 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, 请说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e-mail: demet.aydink@titok.gov.tr
携带含管制物质医药制剂供个人使用的受医治旅行 人员仅应随身携带在土耳其逗留期间所必需的数量。	被禁药物名单。如有被禁药物, 请注明  其他信息 对于美沙酮须遵守下列规则: 1. 美沙酮为 15 天。 2. 接受美沙酮替代治疗的旅行人员必须随身 携带类似“接受治疗的旅行人员携带含有麻 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医药制剂示范证明”的 表格, 该示范证明是麻管局根据《关于正在 使用国际管制药物接受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 家条例国际准则》拟订的。 3. 旅行人员抵达土耳其时必须出示 这一表格。 4. 如逗留时间超过 15 天, 患者必须与土耳 其的酒精和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取得联系。	